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服務禮貌人員選拔活動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

一、目的：

為落實以顧客滿意為導向，讓民眾深切感受政府服務熱忱，以精進服務品質，提升本所服務效能。

二、活動期間：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三、主辦單位：本所行政室。

四、參與票選活動對象：至本所洽公之民眾。

五、選拔方式：

(一)民眾票選：

選票(如附件 1)由本所行政室依課室第一線服務櫃台人員名冊統一印製並放置於各課室第一線服務櫃台前，民眾每人一張，請其勾選最滿意之服務禮貌優良人員後，投入投票箱內。

(二)投票箱置放本所一樓大廳服務臺，箱面註明「花蓮縣瑞穗鄉公所服務禮貌人員選拔活動投票箱」。

(三)每月選出得票數最高者三名為服務禮貌優良人員，得票數相同致超出應選出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六、開(計)票地點及方式：

(一)開(計)票地點設於本所行政室。

(二)活動結束當日 17 時，由行政室會同人事室(兼辦政風人員)將投票箱密封。

(三)活動結束翌日(1 日，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順延)由行政室室主任擔任主持人，並會同人事室(兼辦政風人員)開啟票箱、統計選票、填具票數統計表。

(四)一票僅得圈選一人，選票圈選逾一人或圈選不清者，均視為廢票。

(五)有效票或無效票由開票當日主持人認定之。

七、獎勵：

獲選為民服務禮貌人員前三名者，頒發禮券(第一名 300 元、第二名 200 元及第三名 100 元，並做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另於員工會報中由鄉長公開表揚。

八、經費：各項所需用品由本所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研考業務-業務費及人事業務-人事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九、其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